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2025〕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FL2025-33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湘东中学校园安防及 AI 心理咨询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深圳市金贵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将围社区塘尾油站旁 4 栋 405

被投诉人 1：江西福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城郊流万管理处青草冲小区

被投诉人 2：萍乡市湘东中学

地址：萍乡市湘东区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就萍乡市湘东中学校园安防及 AI 心理咨询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FL2025-33）向代理机构江西福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因对质疑回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五、投诉事项及审查意见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需求存在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违法行为。

投诉人主张：关于“16 口接入交换机参数要求 ≥ 24 口，前后不一致；温度参数（ $0\sim 50^{\circ}\text{C}$ ）与实际需求不合理；独立业务插槽 ≥ 8 个不合理；CPU 保护机制为指定品牌功能；支持无线控制器板卡属于控标”。认为招标文件按指定品牌设置参数。

本机关审查意见：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提供大量检测报告存在偏向性及排斥中小企业。在招标文件技术评分中设备评审依据需要提供 14 项检测报告。

投诉人主张：招标文件技术评分要求提供 14 项检测报告，在发布招标公告后至开标时间内根本无法新申请，需制造商在开标前已申请好检测报告；目前加急申请费用高（共计 56000 元，占项目预算 4.3%）。

本机关审查意见：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评分办法主观分存在违法行为。

投诉人主张: 招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评分标准存在主观分, 属违法行为。

本机关审查意见: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 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提供唯一性荣誉资质为加分项存在违法。质疑视频监控行业厂商获得该项荣誉资质只有一家。

本机关审查意见: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不成立。

六、处理结果

经研究,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结果:

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第 (二) 项的规定,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向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湘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1日印发
